

內政部移民署

「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讓新住民子女發揮自身優勢，瞭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本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本活動，冀由5天4夜活動，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實習及就業作準備，以扎根培育國家新南向人才。

貳、辦理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參、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僑務委員會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08年7月15日(星期一)至7月19日(星期五)共計5天4夜。
- 二、研習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國人子女及新住民子女皆可參加，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新住民子女：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不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所生之子女，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現居住在臺及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二)國人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二、報名人數：60名學生(新住民子女須占學員總人數75%以上)。
- 三、曾參加本活動者不得再報名。
- 四、研習方式：

- (一)專業課程：課程規劃主軸以行銷企劃、製造及服務相關產業為主，並安排職涯發展、多元文化及國際經貿趨勢（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行銷文創等課程。
- (二)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優選者3組，禮券6千元。
- (三)依專案課程內容，規劃2家企業參訪。

陸、報名及甄選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8年4月3日(星期三)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以書面報名為主，並檢附下列資料；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
 - (1)報名表(含中文自傳)。
 - (2)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
 - (3)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無則免附)。
 - (4)監護人同意書。
 - (5)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 (6)其他佐證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7)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

※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視同不符合資格

三、甄選會：

- (1)邀請專家學者就學員上揭報名文件進行甄選，依評分項目擇優錄取60名學員，錄取順序依序為大專院校學生，依序高三生、高二生、高一學生。
- (2)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
- (3)甄選評分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

項目		分數比例
自傳(800字以上)	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經歷等	50%
	報名動機及就業願景	20%
特殊表現或得獎事蹟		20%
語言能力(東南亞語或其他語言檢定或得獎)		10%

四、錄取公告:暫定於108年5月下旬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

五、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督導、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等相關事宜。
- (二)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遲到及早退，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3。
- (三) 研習營之膳食、保險、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均由本署支付，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請自行負擔。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育才議題，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國家競爭力。

捌、聯絡資訊：(02)2388-9393 分機 2371 胡小姐或 02-25928353 分機 12 李小姐。

玖、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脫帽光面相 片一張實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年級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成員		姓名	國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父											
	通訊地址											
	母											
	通訊地址											
語文程度 (請打 V)	英文				母語 (_____)				其他語言 (_____)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報名 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特殊經歷：(表格可自由增加)			
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特殊表現(考試或得獎紀錄等)

中文自傳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動機與期待等（800字以上，請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

請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以利後續連繫。

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

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自願參加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108 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活動」。

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得私自行動，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及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關證件黏貼表 (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內容	檢核表	備註
(1) 報名表 (含中文自傳)		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2) 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		
(3)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 (如學生證或成績單)		
(4) 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 (如無免附)		
(5) 經歷、特殊表現及得獎事蹟 (如無免附)		
(6) 其他佐證資料 (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或其他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7)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		

備註：

1.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2.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08年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108年5月8日(星期三)截止(郵戳為憑)。